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埔审〔2026〕1号

关于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超薄热管/ 超薄 VC（均热板）清洗工序调整及新增抗 氧化线项目环保批复意见

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报来的《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超薄热管/超薄 VC（均热板）清洗工序调整及新增抗氧化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项目位于大埔县湖寮镇山子下村大沙坝县城工业小区，地理坐标 E：116 度 41 分 8.074 秒，N：24 度 20 分 32.068 秒。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内容为利用现有厂区 1# 厂房，对现有的 1 条热管手动清洗线（除膜+六级水洗）工序进行技术改造，调整为“超声波除油+六级水洗+烘干”工序；新增 1 条热管/VC（均热板）抗氧化线（含清洗），工序为“超声波除膜+三级水洗+超声波除油+三级水洗+除渣+二级水洗+抛光+三级水洗+抗氧化+四级水洗+烘干”。本次技改新增生产设备有水洗槽（450×450×480（mm））15 个、

超声波除膜槽（850×700×500（mm））1个、超声波除油槽（1200×800×700（mm）、500×500×480（mm））2个、除渣槽（450×450×480（mm））1个、抛光槽（450×450×480（mm））2个、抗氧化槽（450×450×480（mm））2个，新增原辅材料有中性水洗液 6.5 吨/年、铜抛光剂 8.6 吨/年、铜抗氧化剂 1.5 吨/年、除渣剂 6.5 吨/年及污水处理设施药剂等；技改前后厂区产品系列、产能、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等未发生变化，产能规模仍为年产超薄热管 3120 万支、超薄 VC（均热板）3120 万支、风冷模组 60 万组。

项目代码：2508-441422-04-02-856659。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超薄热管/超薄 VC（均热板）清洗工序调整及新增抗氧化线项目按申报内容实施。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1、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的排放总量，不另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43t/a，技改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18t/a，未超出原有项目批复的许可量 0.068142t/a，无需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pH 调节+芬顿氧化+pH 调节+混凝+絮凝+物化沉淀+缺氧+好氧+生化沉淀+精密过滤+超滤”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为避免总铜增量对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的影响，项目考虑增水不增污，且结合废水处理工艺及生产废水量折算，总铜排放限值执行 $\leq 0.3\text{mg/L}$ ，其余污染物 pH、COD_{Cr}、氨氮、SS、石油类、总磷、LAS 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较严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大埔县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较严者。项目不得涉及电镀（含化学镀、阳极氧化）工艺，不得排放重点防控的重金属、第一类水污染物及持久性污染物。

2、运营期，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除膜、除渣、抛光产生的酸雾采用“槽边加装集气罩+车间微负压”收

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3、运营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定期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废活性炭、化工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理。

5、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完善项目规章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4日印发
